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3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6亿元人民币债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昌吉分行”）1.5亿元（净敞口）人民币债权、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5亿元人民币授信、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492,781,335.36元人民币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10亿元人民币债权、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百色靖西支行”）4.96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2,000万元人民币债权、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5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天瑞能源华夏银行昌吉分行6,000万元（净敞口）人民币债权、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1亿元人民币借款、新疆银行5亿元人民币授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天铝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华夏银行昌吉分行1亿元（净敞口）人民币债权、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2.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3亿元人民币债权、华夏银行昌吉分行1.5亿元（净敞口）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20,375万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56.03%	1,409,146.86	1,473,424.99	668,221.87	否
靖西天桂	69.59%	452,545.12	512,545.12	200,400.00	否
天瑞能源	21.68%	82,000.00	184,000.00	76,000.00	否
天展新材	67.31%	23,500.00	46,000.00	4,000.00	否
盈达碳素	62.29%	154,700.00	151,700.00	70,500.00	否
南疆碳素	86.11%	90,000.00	110,375.00	44,625.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78,125.05	4,344,062.30
负债总额	2,459,864.45	2,434,109.10
净资产	1,818,260.60	1,909,953.20
营业收入	2,627,181.18	909,150.60
利润总额	380,879.41	122,256.81
净利润	288,290.85	91,692.61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94,204.11	1,073,537.09
负债总额	672,961.72	747,123.45
净资产	321,242.39	326,413.64
营业收入	349,784.30	62,839.82
利润总额	21,474.94	6,083.82
净利润	18,238.22	5,171.25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6,711.48	723,691.20
负债总额	121,678.77	156,899.33
净资产	555,032.71	566,791.87
营业收入	367,523.65	117,296.99
利润总额	68,811.71	13,834.31
净利润	58,515.59	11,759.17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直接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660.12	88,207.61
负债总额	78,761.50	59,373.55
净资产	25,898.62	28,834.06
营业收入	53,473.34	25,874.51
利润总额	6,236.21	3,453.46
净利润	5,656.78	2,935.44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直接持有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9,508.96	244,914.70
负债总额	151,953.35	152,561.74
净资产	137,555.61	92,352.95
营业收入	153,533.11	32,961.16
利润总额	21,312.32	3,243.71
净利润	18,353.40	2,757.15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4室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直接持有南疆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390.34	255,151.21
负债总额	204,548.40	219,713.34
净资产	32,841.94	35,437.87
营业收入	45,405.71	31,444.06
利润总额	6,688.47	3,461.24
净利润	5,020.13	2,595.93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00）。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昌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净敞口）（￥1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根据公司与新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根据公司与浦银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亿玖仟贰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叁拾伍元叁角陆分（￥492,781,335.36元）。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含各种费用及其他应收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或重组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或重组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根据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6）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7）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六）根据公司与桂林银行百色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肆亿玖仟陆佰万元整（￥496,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同意并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同意保证期间至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短于第（1）和（2）条所约定的期限的，则保证期间按（1）和（2）条约定确定；（4）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七）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根据公司与信达租赁签订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九）根据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昌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净敞口）（￥6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十）根据天铝有限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十一）根据天铝有限与新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根据天铝有限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限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十三）根据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昌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净敞口）（￥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十四）根据天铝有限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限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十五）根据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根据天铝有限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十七）根据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昌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净敞口）（￥1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十八）根据天铝有限与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亿零叁佰柒拾伍万元整（￥203,75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瑞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瑞能源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瑞能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瑞能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06.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96.8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6.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96.8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6.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6.4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华夏银行昌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新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1、公司与浦银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1）；

7-2、公司与浦银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2）；

8、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与桂林银行百色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公司与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1、公司与信达租赁签订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12、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昌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3、天铝有限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4、天铝有限与新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5、天铝有限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6、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昌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7、天铝有限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8-1、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1）；

18-2、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2）；

19、天铝有限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昌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1、天铝有限与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嘉创业”）持有公司4,201,6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4%、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礼”）持有公司1,037,0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创投”）持有公司639,56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61%，其中，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分别持有的3,001,202股、740,745股、456,829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分别持有的1,200,481股、296,298股、182,732股为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78,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皓元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683,546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上述三家股东共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8日，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合计减持了2,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2%。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78,287	5.65%	IPO前取得：4,198,776股 其他方式取得：1,679,511股（为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683	4.04%	景嘉创业与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会成员相同；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7,043	1.00%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561	0.61%	
	合计	5,878,287	5.6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2.3732%	2022/6/29～2022/7/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5.25-169.9	373,282,403.81	3,408,287	3.274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1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42,962,867.66 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咸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与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在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额1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26,852.06万元，负债总额256,297.80万元，净资产70,554.2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858.26万元，净利润62,776.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41%。（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294,422.91万元，负债总额212,035.18万元，净资产82,387.73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0,030.04万元，净利润11,833.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0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陕西步长与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在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额1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一）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咸阳分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三）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四）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咸阳分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五）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陕西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325亿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9.64%。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2-06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1,45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本次质押后，赛普成长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31%，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1,1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普成长	是	1,100	否	否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6月28日	广发银行	10.84%	3.95%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100	/	/	/	/	/	10.84%	3.9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普成长	101,450,008	36.46%	37,000,000	48,000,000	47.31%	17.25%	0	0	0	0
合计	101,450,008	36.46%	37,000,000	48,000,000	47.31%	17.2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31%，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鉴于赛普成长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赛普成长将采取补充质押、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3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 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董事长林应及董事应岚外的其他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晨投资”）持有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2%。上述股份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于2021年6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昕晨投资计划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7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62,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昕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9日，昕晨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1,1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告知函出具日，昕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6.02%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1,100	1%	2022/1/26～2022/3/3	集中竞价交易	25.80－27.72	21,993,923.77	未完成：831,100股	4,168,900	5.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5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于2021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贸易”）、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投资”）、富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申实业”）、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江”）分别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021年11月，富申实业起诉通讯公司要求返还已付预付款及货款。2022年4月，此案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1年12月，通讯公司收到哈工投资案件一审判决。

上述诉讼及进展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31日、2021年11月16日、2022年1月5日和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022年5月至6月期间，因受到疫情影响相关诉讼活动不能正常开展，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通讯公司诉富申实业案件和南京长江案件。

近日：1、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因须以涉及隋田力等人的其他民商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法院裁定中止哈工投资的上诉案件。2、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通讯公司起诉首创公司、首创贸易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所涉事实与北京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的首创公司被合同诈骗案存在关联性，本案的审理结果须以该合同诈骗案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本案中止诉讼。3、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富申实业起诉通讯公司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案尚未审结，故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